

修正「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

行政院107年7月18日院臺經字第1070005399號函核定

壹、說明

- 一、依本表所列屬於公司核定、核轉之事項，由各公司自行決定董事會、總經理之權責劃分。
- 二、本表備註欄內註明「依規定應陳報本部，本部授權公司核定者」，仍應由董事會核定，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得授權總經理核定，惟除特殊事項事前經董事會通過准予免辦備查手續者外，其餘均應報請董事會備查。
- 三、表內金額單位係新臺幣元。
- 四、本表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表所列事項，如嗣後有關法令或政府規定有修正者，悉依新規定辦理。

貳、權責劃分表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一、 組織及制度			
1、公司之創設、改制或裁併	核 轉		
2、公司二級單位之調整		核 定	
3、公司附屬機構之設立、合併或撤銷	備 查	核 定	
4、國外常設機構之設立與撤銷	備 查	核 定	
5、公司章程	核 定		
6、董事會組織規程	核 定		
7、公司組織規程	備 查	核 定	
8、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		核 定	
9、公司各項章則		核 定	一、其中屬內部審核章則者，應依審計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會商審計部後始得核定施行。 二、法令另有規定報部者，從其規定。
10、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備 查	核 定	
11、總經理以下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 定	
12、預算員額	核 定		員額運用，應依行政院訂定之「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 人事			
1、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選	核 轉		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及行政院101年6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0100406590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規定：國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派，由各主管機關先將擬提人選以首長名義簽行政院核可後，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後續作業。
2、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停職、復職、免職或留資停薪	核 轉		停職、復職依規定辦理者，由本部逕行核定報院備查。
3、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或派兼			董事、監察人之遴聘或派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p>1050063626 號函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四點規定。</p> <p>二、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0183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第四點規定。</p> <p>三、本部106年9月19日經營字第10604604260號函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p> <p>四、本部106年10月31日經人字第10603682170號函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p> <p>五、行政院97年8月14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3199號函核示，為擴大授權及簡化人事作業程序，除各部會首長兼職案件及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行政院遴聘(派)之兼職職務，仍須報院核定外，餘均由各部會首長自行核定。</p> <p>六、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p>
(1) 依法令(含章程)明定由行政院核派(定)者	核 轉		
(2) 其他人員兼任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者	核 定		
4、新創公司初次辦理職位歸級	備 查	核 定	副總經理及同副總經理職之職位歸級應報本部核定。
5、副總經理職位之列等標準	核 定		
6、一級主管及以下各級主管職位之列等標準		核 定	
7、副總經理及同副總經理職等以上之職位歸級	核 定		
8、一級主管及以下人員職位歸級		核 定	
9、董事長、總經理之考核、獎懲、 退離 、撫卹及董事、監察人之考核			
(1) 董事長、總經理之 退離 及撫卹	核 定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2) 董事長、總經理之考核及獎懲	核 定		
(3) 董事、監察人之考核	核 定		
10、董事長、總經理交接清冊	備 查	核 定	
11、董事長、總經理到職日期	備 查	核 定	
12、副總經理之退休、撫卹、資遣	核 定		
13、副總經理之考核、獎懲	核 定		
(1) 副總經理之考核	核 定		
(2) 副總經理之獎懲		核 定	
14、一級主管及以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表彰及留資停薪			
(1) 一級主管及以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留資停薪		核 定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職員服務獎章及獎勵金	核 定		
(3) 工員紀念章及獎勵金		核 定	台水公司工員依「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評價職位人員服務獎狀及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
15、各公司薪點折算標準	備 查	核 定	
16、董事長、總經理之薪給	核 定		報院備查。
17、各項津貼、加給或獎金			
(1) 津貼、加給或獎金之項目〔含子項目〕調整	核 轉		
(2) 報准有案津貼、加給或獎金項目〔含子項目〕之標準調整	核 定		各事業為從嚴核發經營績效獎金而訂定之「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由各事業核定，報本部備查實施。
(3) 報准有案津貼、加給或獎金項目〔含子項目〕及標準之金額調整	核 定		依106年8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28741號函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六點辦理。
18、外籍或僑居國外人員（含顧問專家及學者）聘僱及其待遇		核 定	<p>一、依照「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就業服務法」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p> <p>二、專案性投資計畫外購設備採購合約中規定供應商應派赴指導安裝及試車之外籍工程人員之聘僱，依合約規定辦理。</p> <p>三、國外部分，依行政院核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p>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19、國內顧問延聘及待遇		核 定	超過院訂標準者報本部核轉。
20、專長、專技人員遴聘及其待遇		核 定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專技人員約聘要點」之規定辦理。薪點折算超過最高標準者報本部核轉。
21、總經理因假指定代理人選	備 查	核 定	董事長因假指定代理人選，應依公司法第208條辦理，並報本部備查。
22、團體協約之締結	核 定		
23、員工訓練計畫			國外訓練計畫按第27之(1)項「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辦理。
(1) 年度員工訓練預算	核 定		
(2)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執行		核 定	
24、建教合作(含獎學金及產學合作)		核 定	1. 本部統籌辦理之建教合作計畫，仍由本部核定。 2. 建教合作(含獎學金及產學合作)涉及規範人員進用之相關事宜，應報部核定。
25、部屬事業間一般員工相互調用		核 定	
26、出國案件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	核 定		
(2) 董事長、總經理出國案件	核 定		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返國之日期由公司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3) 副總經理及以下人員出國案件		核 定	
(4) 無法在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總額內勻支之出國案	核 定		
(5) 可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總額(資本支出預算除外)內勻支之出國案			須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授權事業機構核定之範圍。
A、計畫內出國進修人數調增	核 定		
B、計畫外出國進修	核 定		
C、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出國進修計畫調整	核 轉		
D、其餘出國進修、研究期間、地點及學門之調整		核 定	
E、其他出國案件		核 定	
27、員工資遣			
(1) 專案裁減實施計畫	核 定		本部核定後，應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 員工資遣案件		核 定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三、 財務會計及財物			
1、增資或減資計畫	核 轉		請求國庫現金增資者，應專案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2、增資或減資之執行			
(1) 已列預算者			
A、增資計畫之修正	核 轉		應專案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增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B、辦理減資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	核 轉		應專案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減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C、增、減資計畫之停辦或緩辦	核 定		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D、奉准緩辦之增、減資計畫經檢討後需恢復辦理	核 定		
(2) 未列預算之增、減資	核 轉		應專案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當年度增、減資金額併決算辦理。
(3) 增、減資預算及奉准預算外辦理項目之預算保留	核 定		
3、官股股權轉讓	核 轉		
4、股票申請上市或上櫃交易			
(1) 須提出公股辦理公開銷售者	核 轉		
(2) 不須提出公股辦理公開銷售者	核 定		
5、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			
(1) 年度預算（舉借）已核定者			
A、依預算舉借者			
(A) 需財政部擔保者	核 轉		依據「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國庫保證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向國外借款監督運用要點」辦理。
(B) 不需財政部擔保者		核 定	
B、於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實際需要，需變更舉借對象或方式者。		核 定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C、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所編列長期債務舉借之停辦、緩辦、修正、增列	核 定 或 核 轉		一、應隨同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之停辦、緩辦、修正、增列案檢討，報請核定 二、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並應補辦預算。 三、需核轉行政院核定部分，同10、「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及11、「轉投資」之相關規定。
(2)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核 定	一、以不延長償還期限及不增加舉借金額為前提。 二、併年度決算辦理。
(3) 未列年度預算（舉借）者			均應補辦預算。
A、涉及國庫負擔	核 轉		
B、不涉及國庫負擔	核 定		
(4) 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	核 定		應補辦預算
(5) 長期債務舉借或償還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之保留	核 定		
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審定	核 轉		
7、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	核 定		核定後函知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備查。
8、預算之執行		核 定	除本權責劃分表及相關法規特別規定外，由公司核定。
9、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預算之編審			
(1) 計畫可行性研究			依據106年6月14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104年2月4日修正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102年5月9日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
A. 金額達100億元以上者	核 轉		
B. 金額為100億元(含)以下者	核 定		
(2) 計畫之設立	核 定 或 核 轉		一、有關重大或政策性之計畫部分，應併同其可行性研究報告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二、應編入當年度預算經行政院核定，並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
(3) 計畫預算之審定	核 轉		併同附屬單位預算報院審定。
10、購建固定資產之執行			
(1) 一般執行原則			購建固定資產之個別計畫或項目，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未動用預算者，應即停止辦理，經檢討仍須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A、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項目			
(A)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		核定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調整容納		核定	
(C)涉及增加國庫負擔者	核轉		
B、年度開始後，如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年度預算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先行辦理者	核定		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行政院授主孝字第0940008214號函規定辦理。
C、各項辦公房屋、宿舍之新建或購置及各管理用公務車輛之購置預算不足或涉及原編列預算項目（車種）變更，或原未編列預算者	核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2) 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緩辦或停辦			緩辦以二年為限，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以四年為限。在期間內須恢復繼續辦理者，仍應循緩辦之程序辦理。奉准停辦之計畫，如必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A、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者	核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B、其他緩辦或停辦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	核定		應專案報本部核定。
(3) 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修正			一、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當年度預算部分，報奉核定後得先行辦理，並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須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凡同一計畫經二次以上（含二次）修正增加投資總額時，其修正增加投資總額之核算，應以最近一年（即過去十二個月）累計變動預算金額為計算基準。 三、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整個計畫內容及預算變更者，原計畫應依規定報請停辦，擬辦之計畫應依規定專案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A、不影響原計畫目標能量及不增		核定	涉及補辦預算者，應陳報本部核定。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加投資總額者			
B、減少原計畫目標能量而不增加投資總額者	核 定		
C、計畫內容部分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增加投資總額者			
(A)增加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者		核 定	涉及補辦預算者，應陳報本部核定。
(B)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且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在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核 定		應擬具處理意見報本部核定。
(C)增加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核 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但原計畫係依相關規定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或修正後達送請該會審議標準者，應先送請該會審議。
D、計畫修正涉及房屋及建築之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	核 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4)尚未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須於當年度舉辦者			
A、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	核 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未編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無法依前10(1)、A之(B)規定辦理者			均應補辦預算。
(A)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與交通及運輸設備中之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涉及增加國庫負擔經費者	核 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B)其他項目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者	核 定		應專案報本部核定。
(C)其他項目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核 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5)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之保留	核 定		
(6)重大災害損失之復建工程			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仍應事後陳報本部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A、涉及國庫負擔經費	核 轉		應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B、不涉及國庫負擔經費		核 定	
11、轉投資			
(1)新增轉投資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A、可行性研究報告	核 定		
B、轉投資計畫及預算	核 轉		
(2) 已核定轉投資計畫（不變更原有投資對象）之修正（增減投資或持股比例）			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應補辦預算；修正以後年度預算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
A、增加投資總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涉及國庫經費負擔	核 轉		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B、其他之修正	核 定		
(3) 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須於當年度辦理者	核 轉		專案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4) 已核定轉投資計畫之停辦或緩辦	核 定		
(5) 已核定停辦或緩辦轉投資計畫恢復執行			
A、停辦	核 轉		如須於以後年度辦理者，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B、緩辦	核 定		
(6) 原未列預算，年度執行中配合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			應併轉投資事業之現金增資計畫書陳報
A、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涉及國庫經費負擔	核 轉		應補辦預算。
B、依原持股比例認購，不涉及國庫經費負擔	核 定		應補辦預算。
C、放棄參加現金增資	核 定		
(7) 轉投資權益之處分			
A、年度預算內處分		核 定	處分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擬報核。
B、年度預算外處分	核 定		應補辦預算，但轉投資帳面成本為零者，無須補辦預算。
(8) 轉投資之增加或處分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之保留	核 定		
12、決算之審定	核 轉		
13、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
(1)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			債權轉銷應經董事會議決並通知監察人後，先行沖轉。
A、經認定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核 轉		一、董事會議決後二個月內檢齊證明文件報本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需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B、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		核 定	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2)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追蹤	備查		對逾期欠款債權滯延超過三個月者及催收款項，應每半年將處理情形陳報本部。
14、土地取得			
(1) 土地購置		核 定	一、購置或交換土地之預算，應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
(2) 申請徵收土地	核 轉		二、購置土地之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土地產權交換		核 定	三、土地購置及產權交換之作業，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各公司應訂定處理要點報董事會核定實施。
(4) 土地租入		核 定	四、申請徵收土地之作業，應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土地無償取得		核 定	
15、土地變賣及釋出			
(1) 土地變賣		核 定	一、土地變賣之預算，應依預算法規定程序辦理。
A、可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		核 定	二、土地被徵收，如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應專案陳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B、無法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	核 定		三、土地變賣及出租（借）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作業，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各公司應訂定處理要點報董事會核定實施。
(2) 土地被徵收		核 定	
(3) 土地出租（借）或設定他項權利		核 定	
16、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土地除外）			一、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部分，依本表第三、6點及第10點規定辦理，並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換出資產屬不同種類或同種類涉及現金部分，依本表第三、17點規定辦理。
(1) 被徵收、撥用、設定他項權利、出租（借）或租（借）入、無償取得		核 定	一、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各公司應訂定處理要點報董事會核定實施。 二、併決算辦理。
(2) 涉及減資或折減基金繳交國有財產署或相關機關者	核 轉		應專案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
17、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或非業務用資產（土地除外）之變賣			應業務需要換出資產，屬不同種類或同種類涉及現金收取部分，依本項規定辦理。
(1) 已列預算之資產變賣		核 定	
(2) 已奉核定之資產變賣須停辦或緩辦者		核 定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3) 未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資產變賣須於當年度辦理者			
A、可在當年度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容納者		核定	
B、無法在當年度預算帳面價值總數(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內容納者	核定		應專案報本部核定。並應補辦預算。
(4) 資產變賣預算及奉准先行辦理項目之保留	核定		
18、呆廢器材之變賣或交換		核定	依審計法令規定應陳報主管機關者，本部授權各公司核定。
19、固定資產之報廢			一、行政院97年4月1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1803A號函修訂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仍為三千萬元。 二、因工程施工需要搭建之臨時性辦公房屋及工房，屬新工程成本，於工程完工後拆除時，免再辦理報廢手續。
(1) 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者			
A、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核轉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報由本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B、每件原價未達一定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核定	依審計法令規定應陳報主管機關者，本部授權各公司核定，並由各公司核定後逕送審計部審核。
(2) 已達使用年限報廢者		核定	行政院97年4月1日院授主會字第0970001803A號函仍規定分級核定金額須由本部核轉者，授權公司逕送審計部辦理；須由本部核定者授權各公司核定。
20、材料之報廢		核定	依審計法令規定應陳報主管機關者，本部授權各公司核定。
21、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	備查	核定	一、整個設備未達原計畫之壽年而須拆除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拆除後之個體固定資產，如須報廢時仍應依19「固定資產之報廢」程序辦理。
22、土地、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及呆廢器材之贈出			
(1) 在年度預算已明定項目及金額者		核定	
(2) 無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目，而急需辦理者			
A、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核 定	
B、超出預算總額者	核 定		
23、非常災害、意外損失及其他損失之處理			
(1) 非常災害			一、指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如水災、火災、地震、颱風、戰爭等。 二、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送核案件應檢具有關證件，並說明經管人員對於災害之防範，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及其責任以及今後防範措施。
A、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毀損減失		核 定	依審計法令規定應陳報主管機關者，本部授權各公司核定，並由各公司核定後檢具資料一份函送審計部核備。
B、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	核 定		在年度預算內可容納者，授權各公司核定。
(2) 意外損失			如已獲全額賠償，對公司已無損害者，授權各公司自行處理。
A、車禍損失及賠償		核 定	一、車禍發生經鑑定司機有責任者，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百分之十，但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非專任司機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百分之十，但最高以二個月兼任司機加給為限。 二、車禍之發生，專任與非專任司機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加重追償。
B、前項情形以外之意外損失及賠償			指竊盜、失職、舞弊等損失，及各公司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發生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及賠償之報損、報毀案件。
(A) 每案實際損失在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核 轉		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檢同有關證件，報由本部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B) 每案實際損失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者		核 定	核定後應按季彙填清單，分報本部及審計部核備。
(3) 其他損失			
A、大宗散裝貨物（如煤、油等）受自然損耗及收發磅差之影響致超過奉核定之損耗率者	核 定		在年度預算內可容納者，授權各公司核定。
B、停工損失		核 定	在年度預算內無法容納者，報本部核定。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C、估計性之災害損失		核 定	專指台糖公司種植甘蔗因不可抗力因素（水災、旱災、火災等）所致損失，無一定金額發生，惟影響預算盈餘或計畫產量者。
D、存貨、產品因逾齡發生損失		核 定	
E、非屬A至D項之其他損失		核 定	
24、因污染而引起之賠償，或工程施工對民眾性命、財產及生產上造成損害之賠（補）償及求償			一、應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辦理。 二、須經鑑定責任後，認為應予賠償，並經查估賠償金額確定者。
(1) 每案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核 轉		由本部核轉行政院。
(2) 每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	核 定		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每案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核 定	事後應將處理賠償情形報本部備查，備查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4) 因事故而引起之賠償，對有責任員工之求償		核 定	一、事故之發生經鑑定員工有重大過失，該員工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百分之十，但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經鑑定有重大過失之員工不只一人時，視鑑定應負責任之比例，共同負擔之，但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 二、事故之發生，員工有故意者，應加重求償。
25、部屬事業之設施或產品，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賠償或致送慰問金或求償			依據行政院88年3月8日台八十八經08886號函辦理。
(1) 部屬事業之設施或產品，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賠償			須經地方政府或區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協調會勘、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者。
A、每案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核 轉		由本部核轉行政院。
B、每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	核 定		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C、每案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核 定	一、每案未達十萬元者，授權由公司得僅憑雙方協議書辦理。 二、事後報本部備查，備查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2) 部屬事業之設施或產品，因非常災害或意外事故致他人受損害之致送慰問金			
A、感電事故			
(A) 每案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	核 定		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B) 每案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核 定	台電公司須依感電事故之輕重程度訂定致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送慰問金規範。
B、其他案件			依據行政院103年4月21日院臺經字第1030016828號函辦理。
(A) 每案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	核 轉		由本部核轉行政院。
(B) 每案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千萬元者	核 定		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C) 每案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a)每人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核 定		核定副本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b)每人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核 定	各公司須依案件之輕重程度訂定致送慰問金規範。
(3) 因事故而引起之賠償，對有責任員工之求償		核 定	一、事故之發生經鑑定員工有重大過失，該員工應負擔保險公司理賠後公司實際損失額百分之十，但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經鑑定有重大過失之員工不只一人時，視鑑定應負責任之比例，共同負擔之，但最高以二個月薪資為限。 二、事故之發生，員工有故意者，應加重求償。
26、聘請律師、會計師案件及費用		核 定	一、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費用以不超過當地公會標準為限，並在核定預算範圍內辦理。
27、資產重估價之申請與審定後重估價紀錄之送核			
(1) 資產重估價之申請（土地除外）與審定後重估價紀錄之送核		核 轉	一、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條及審計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報稽徵機關及審計部函副本送本部備查。
(2) 土地帳面價值之調整（土地重估價）之申請		核 轉	一、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審計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報審計部函副本送本部備查。
28、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相關事項	核 定 或 備 查	核 定 或 監 辦	本項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 二、政府採購法下採購契約變更或追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事項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權責一覽表。
四、 業務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1、未來經營策略	核 定		依據本部 9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營字第 09720375180 號函辦理。
2、年度事業計畫	核 定		
3、有統籌必要之重要產品售價及費率之調整			依據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 日台 88 秘 40477 號函及本部 88 年 11 月 29 日經 (88) 人字第 88033564 號函辦理。
(1) 天然氣價格			
A、單月調幅超過百分之三或三個月累積調幅超過百分之六時	核 定		
B、單月調幅在百分之三以內且三個月累積調幅在百分之六範圍內時	備 查	核 定	
(2) 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與計算公式			依據電業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A、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	核 定		依據電業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B、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核 定		依據電業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 糖價		核 定	
4、結購外匯及年度所需外匯數額		核 定	
5、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	核 轉		
6、各項合約		核 定	有關政策性者報部。
7、災害報告及停工		核 定	案情重大者報部。
8、重要國外技術合作	備 查	核 定	
9、國外廠商業務合作		核 定	
10、捐助、補助及分擔			購建固定資產內之捐助、補助及分擔準用本項規定。
(1) 捐助民間團體或私人款項之作業規範	核 定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按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陳報本部核定。
(2) 在年度預算已明定項目及金額者		核 定	
(3) 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者			
A、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及超出預算總額，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核 定	
B、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在二千萬元以下者	核 定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C、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核 轉		
11、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列管			
(1) 選項作業	核 轉		
(2) 年度作業計畫、定期檢討			
A、院管制計畫	核 轉		
B、部管制計畫	核 定		
C、自行管制計畫		核 定	
(3) 年度評核			
A、院管制計畫	核 轉		
B、部管制計畫	核 定		
C、自行管制計畫	核 定		
(4) 年度作業計畫調整			
A、院管制計畫	核 轉		
B、部管制計畫	核 定		
C、自行管制計畫		核 定	
(5) 年度作業計畫撤銷			
A、院管制計畫	核 轉		
B、部管制計畫	核 定		本部核定後，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備查。
C、自行管制計畫	核 定		
12、已完工而未達原定效益目標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之考核	核 轉		於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報由本部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
13、電腦化工作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發布「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發資字第1031500863號函）規定辦理。 二、製程控制用電腦系統授權各公司自行審定。
(1) 一定金額以上資通訊計畫，本部所屬事業提報「資通訊計畫清單」及「各計畫基本資料概述表」	核 轉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9月16日發資字第1031500979號函辦理。 二、此項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本部所屬事業每年10月10日前提報，經濟部每年10月31日前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資通訊計畫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核 轉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9月16日發資字第1031500979號函辦理。

事 項	劃 分 層 級		備 註
	經濟部	公司	
A. 新建之新興或涉及跨機關業務，且其總費用在一定金額以上 B. 前款業經核定計畫但因故須辦理變更者			二、此項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本部所屬事業每年2月28日前提報，經濟部每年3月31日前核轉國家發展委員會。
(3) 部列管資訊作業計畫之蹤查	核 定		
14、參加人民團體為會員		核 定	依據行政院87年9月25日台87孝授一字第08201號函辦理。
15、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計畫		核 定	年度初編預算，併同營業預算審查。
(2) 新建及擴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核 轉		併新建及擴建計畫辦理。
16、研究發展			
(1) 研究發展計畫		核 定	年度初編預算，併同營業預算審查。
(2) 各項委託或共同研究合約及其成果報告		核 定	有關政策性者報部。
(3)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檢討報告		核 定	
17、委託辦理事項（研究發展計畫除外）		核 定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執行年度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者，由各公司自行依有關規定核定。
18、公共關係			
(1) 年度宣導工作計畫		核 定	
(2) 各項「委託外製公共關係計畫」及其成果報告		核 定	
(3) 公共關係費用之列支，在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範圍內酌增者	核 定		須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之（五）點規定授權本部核定之範圍。